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本次续聘信永中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信永中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吕先铠

陈祥贵

李铃

2023年9月26日